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开审〔2025〕2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江县甘棠及讲治镇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渠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江宝石桥水库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开江县甘棠及讲治镇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渠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开江县甘棠及讲治镇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渠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在开江县讲治镇、甘棠镇建设，在原旧渠整治，不涉及新增土地，全部为临时用地。宝石桥水库后厢干渠整治 2.795km（渠道防渗抹面 2795m；拆除暗渠段原条石盖板，新建 C25 钢筋混凝土盖板；浆砌条石 2.5×2.8m），干渠暗渠清淤 25.2km，新建箱涵一个（3.5×3.0×10.0），新建巡渠道路 0.143km（0.8m 宽）。设置 3 个施工工区（2#工区进行加工及物料堆放，1#和 3#工区只堆放

施工机具)。改善和恢复灌溉面积 0.36 万亩，达到设计灌溉面积 0.36 万亩。未批先建线索已告知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项目总投资 2065.96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民生活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营运期无管理人员，不涉及废水产生。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化工序安排，做好施工机械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减少燃油废气排放；不定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施工运输道路的清洁和洒水降尘；对施工临时堆场四周采用围挡防护，临时堆场设置防尘网覆盖等，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清淤出的淤泥回填于周边农田；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和安排施工时间，应远离住户，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六)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七)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开江县讲治镇人民政府、开江县甘棠镇人民政府、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